

证券代码：872127

证券简称：清铎股份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福建清铎茶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7 月 24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4 年 7 月 16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林清修先生
- 会议列席人员：无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向兴业银行福州分行申请贷款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为经营需要，向兴业银行福州分行申请融资授信，融资本金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整，具体融资金额、期限以双方签订合同为准，担保方式为由公司

实际控制人林清修及其配偶何紫英无偿提供个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，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，包括受赠现金资产、获得债务减免、接受担保和资助等，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。因此本议案关联董事林清修、何紫英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 2024 年 7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（www.neeq.cn）发布的《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（编号 2024-018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福建清铨茶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》

福建清铨茶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7 月 24 日